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調任董事和 更換董事和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 路嘉星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 孫如暉先生、楊鼎立先生和 Sam Zuchowski 先生將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iii) 江賀輝先生和黎曉峰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iv) 陳鄭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全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調任董事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路嘉星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路先生將仍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有關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路嘉星先生，56 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路先生現為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彼亦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現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他曾於多間跨國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擁有逾二十年中國經商經驗。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倫敦政經學院取得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經濟）學士學位。他曾獲頒香港董事學會「二零零四年傑出董事獎」。除上文所披露外，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路先生持有6,4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68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彼之委任可予續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路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 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就路先生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孫如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楊鼎立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因彼等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孫先生和楊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Sam Zuchowski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Zuchowski先生希望卸下其職位以專注其他職務。Zuchowski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孫先生、楊先生和Zuchowski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江賀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黎曉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賀輝先生，56 歲。彼現任天佑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關超記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江先生現還擔任深圳市寶安區政協委員、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主席、香港步涌同鄉會理事長、深圳市寶安區僑聯副主席及香港深圳寶安沙井同鄉會常務副會長。江先生從事建築行業超過三十年。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曉峰先生，35 歲。彼現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信貸管理部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今，黎先生一直從事金融行業。黎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系。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和黎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和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江先生和黎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彼之委任可予續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江先生和黎先生各自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董事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江先生和黎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根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陳鄺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韓東先生、孫如暉先生及屈順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黃慶璽先生及陳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 Zuchowski 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張永根先生。